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三五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七十六號

貨櫃未依限復運出口
依規定應補徵關稅
大法官會議認未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九月廿五日舉行第八三一次會議，就人民聲請解釋，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及財政部(72)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三八號函，有無牴觸憲法第十九條之疑義，作成釋字第二一九號解釋。

本案聲請人代理之船舶於七十年五月至九月載運貨櫃十九只進口，而聲請人曾於七十年一月廿一日依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向財政部高雄關簽具「貨櫃常年保結」，保證所有貨櫃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全部退運出口，逾期不出口，任憑海關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並願於三個月內負責補繳稅捐。本案系爭貨櫃並未於六個月內退運出口，財政部高雄關乃核定七十年度判字第一三〇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乃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大法官會議於受理本案後，經反復研議，作成解釋，解釋文爲：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其第十六條係依關稅法第三十條盛裝貨物用之容器進口後在限期內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及同法第四條貨物之持有人爲納稅義務人之意旨而訂定。此種貨櫃如未於限期內復運出口，則向該貨櫃本身進口當時爲其持有人之運送人或其代理人課徵關稅，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按自國外進口特別設計，且裝備有供一種或多種運輸方式運送之貨櫃，應徵百分之三十之關稅，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六〇八號定有明文（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已定爲免稅物品）。貨櫃爲盛裝貨物用之容器而與船舶分離進口時，已非船舶設備，如依進口當時海關進口稅則規定，應納關稅者，必須於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始得免徵關稅；又關稅納稅義務人爲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之持有人，關稅法第三十條、第四條亦分別規定甚明。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其第十六條有關貨櫃進口須由其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簽具貨櫃常年保結，保證於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海關核定之日期前退運出口，逾期應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個月內繳納其進口稅捐之規定，係依據上開關稅法第三十條及同法第四條之意旨而訂定，與國際貨櫃報關慣例一致。此種貨櫃如未於限期內復運出口者，則向該貨櫃本身進口當時爲其持有人之運送人或其代理人課徵關稅，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

至財政部七十二年一月七日(72)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三八號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命令，且其內容已爲海關管理貨櫃辦法所涵蓋，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林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陳瑞堂、翟紹先、楊建華、楊日然、翁岳生、李志鵬、范馨香、張特生、楊與齡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北部司法機關
指出滋擾事件從嚴偵辦

【本刊訊】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謝委員崑山、趙委員純孝、曾主任秘書岩凡一行三人，由法務部呂次長有文、司法院葛副秘書長義才陪同，日前抵達臺北地檢處巡察，在該處簡報室舉行座談會，由劉首席提出業務簡報，劉首席特別強調鑑於最近先後發生打警察、毀警車、焚警署，因抗稅而罷市、阻撓五輕建廠、滋擾法院、搗毀報社管理處等不法行爲，這些失去理性的民衆，無視法律的存在，嚴重影響社會安寧，表示嘉許，對票據法修正，廢除刑罰後，犯罪案件及通緝犯減少，並未見詐欺案增加，是可喜的現象，惟竊盜案件仍有增加，應該嚴辦，以求減少，對於在劉首席領導下，積極處理違法犯紀事件，勇於負責的檢察官，表示欽佩。

趙委員、謝委員對臺北地檢處重視偵辦「大家樂」賭博及經濟犯罪、執行微罪不舉與爲民服務等績效優良，和國家安全，自五月十九日以來，在臺北市地區已經發生多起此種違法脫序之案件，臺北地檢處均於事前、事後指揮司法警察蒐證，對重大現行犯採取逮捕之斷然措施，並積極蒐證中。

（下轉第四版）

雙十節獻言



國父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建立民主政體，距今已達七十六年，我們建國，係以民主爲基礎，以民主政治爲基礎：人民有清專制政府，建立民主政體，距今已達七十六年，我們建國，係以民主爲基礎，以民主政治爲基礎：人民有

一、嚴守自由的分際：不自由，毋寧死，爲法國大革命的口號，而濫用自由，必成亂民社會，人民無法保障，社會安能安和樂利？

二、民主以法治爲基礎：人民及政府皆應遵守法律，爲民主政府之常軌。我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及請願、訴願、訴訟之權，第廿二條且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故人民集會、結社、請願等自由及權利，在不違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均受憲法之保障。反之，如有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甚至危害國家公權力者，當爲法律所不容，不受憲法之保障。換言之，行使此等自由及權利，必在法律限制之內，否則即爲自由及權利之濫用，應受法律之制裁。

三、建立廉能的政府：政府必須依法行政。爲達此一目的，必須根絕貪污，杜拒關說，不偏不倚，大公無私，樹立廉能的新形象。

四、養成守法的精神：歐美先進國家之國民，均具有守法的精神，凡遊樂場所及車站、港埠、機場，人人皆有排隊的習慣，即在飯館用餐亦復如是。此種排隊習慣，即爲守法之具體表現，我們應該效法學習。對於守法者予以獎勵；對於違法者予以懲罰。人人以守法爲榮，以違法爲恥，浸假而蔚爲風氣，當能使社會日趨安祥和諧。

以上四端，有賴全體國人躬行實踐，並進而發揚光大，值此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之時，吾人慶祝七十六年雙十國慶，尤須體認自身對時代與國家所負責任的重大，人人勉爲維護民主，貫徹法治的中堅，共同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作好準備，則反攻大陸，解救同胞，必能指日可待。

立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選出召集程序委員

【本刊訊】立法院十月一日選出司法、法制兩委員會第八十會期召集委員及程序委員，其名單如下：

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宗仁、邱連輝、劉興善。

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何適、楊慶南。

程序委員李公權、張俊雄。

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何適、楊慶南、溫錦蘭。

司法同人一九三人
分別獲頒服務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頃核頒該院所屬各機關七十六年各級法院及法院檢察處人員獎章共計一九三座。計服務屆滿三十年合頒一等服務獎章人員有三十三人：最高法院兆年、薦任書記官張田、謝家鶴、張吉良、書記官原軍鳳凰、簡任推事兼書記官長樂洛沛、書記官荊鑫、臺南地方法院院長武珍三、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葛明方、錄事廖淑珍、雲林地方法院主任書記官林清河、錄事許春柳、執達員吳澤山。服務屆滿二十年合頒二等服務獎章人員有八十四人：最高法院簡任推事林奇福、張捷科、黃劍青、董明需、張信雄、紀俊乾、曾有田、謝家鶴、張吉寅、吳啓賓、葉金鳳、簡任推事兼書記官張田、薦任書記官張田、林忠賢、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庭長李宗榮、吳慶坤、程克儉、簡任推事徐財福、董德軒、薦任書記官展昆煌、王德雲、戴仁義、高子乾、書記官楊信河、錄事孫偉曙、楊明華、臺北地方法院公證人惠品全、書記官賴剛華、蕭瑋、林素美、李玉鈿、人事室科員江綠綺、葉美華、執達員陳雄銘、董修平、王德水、林書銘、簡任推事陳嘉雄、蔡勇吉、推事李尚志、薦任書記官張田、事兼庭長趙榮仁、陳雅閣、書記官陳廷冠、錄事呂素鑾、胡惠君、執達員鄒森華、王元哲、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黃春杉、彰化地方法院簡任推事兼庭長吳美義、薦任書記官主科科員姚展威、雲林地方法院執達員孫孚、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許惠清、人事室科員王義彥、臺南地方法院錄事柯武鐘、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周鴻禹、蘇鳴東、郭樹基、薦任書記官張隆勝、書記官趙青松、錄事顏吉安、屏東地方法院書記官林永順、黃吉明、臺東地方法院書記官王正男、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王松津、人事室科員李存榮、執達員崔浩泉、宜蘭地方法院書記官張清德。服務屆滿十年合頒三等服務獎章人員有七十六人：臺灣高等法院推事高秀眞、薦任書記官林寶粧、書記官徐忠信、巫東貴、通譯蔡美爲、錄事陳碧娥、黃華華、闕慧秋、執達員黃德守、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推事陳宗鎮、柳正村、書記官林彩雲、錄事林淑貞、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蔡文貴、黃熙嫣、劉福聲、書記官柯英傳、人事室科員黃萬順、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推事蔡永昌、徐樹海、臺北地方法院推事鄭勤勇、鄭淑貞、陳吉穗、劉清泉、林崑城、陳榮宗、葉源龍、書記官林夢姬、張淑景、張月瓊、執達員高進發、蔣明輝、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兼庭長張明敏、書記官黃進文、游步遠、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推事兼庭長蔡俊有、桃園地方法院書記官郭金城、林惠珠、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張傳栗、書記官沈永國、李超、通譯莊月華、臺中地方法院推事林松虎、書記官高漢廷、錄事劉峰雄、執達員劉峰梅、彰化地方法院推事鄭淑貞、陳淑敏、書記官呂黎明。

裁定案由縱有疏略
亦不得聲請再審

【本刊訊】唐劍雲因都市計劃及地籍分割事件，對於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聲請再審，日前經該院以其不合法定再審要件，分別裁定駁回各在案。玆聲請人復對最後一次裁定聲請再審，狀陳再審意旨謂該裁定稱「本件聲請人前因都市計畫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事上之罪」之情形，並不相符，況聲請人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宣告有罪之刑事確定判決，自難聲請之原因。聲請人並無再審原因，邊諸首揭說明，再審即非適法，仍應予駁回。

違反醫師法判刑確定
判決書應送衛生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未具醫師資格人員，在醫療機構擅自執行醫療業務，或具醫師資格因犯罪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應將判決書繕本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或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以利其行政上配合管理。

啓事

訂戶及司法同人，購買本刊法律叢書，一律八折優待，以往多寄之款，均分別撥回，今後務希以八折劃撥爲禱。

發行部　啓

新法規，新法律，新書籍，新出版，新知識，新觀念，新趨勢，新動態，新聖經紙版四五〇元，道林紙版四〇〇元。臺北市銅山街1號　郵撥：0106895號

76年10月最新修訂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